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结果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新材”）近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07民初10831号《民事调解书》。由于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时已过披露时限，且公司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失误，导致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控治理机制、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